

澠池縣  
衛生系統

# 單位史

一九八三年三月



滬池县妇幼保健站

单 位 史

袁家英 编写

1 9 8 3 · 3 ·

# 目 录

## 序 言

### 第一章 机构的沿革

#### 第一节 机构的变化

#### 第二节 人物的发展与配备

### 第二章 各项制度和业务技术的管理

#### 第一节 工作制度

#### 第二节 学习制度

#### 第三节 请销假制度

#### 第四节 业务技术管理

##### 1. 业务学习。

##### 2. 技术职称晋升情况

##### 3. 历年来调资情况

### 第三章 机构设施与器械配备

### 第四章 业务开展情况

#### 第一节 妇女“五期”保健

#### 第二节 旧式接生概况及新法接生的开展

#### 第三节 妇女病普查普治

#### 第四节 婴幼儿保健与防治

#### 第五节 计划生育开展情况

## 第五章 人 物 篇

### 第一节 出席省、地、县先进人物和先进 集体

### 第二节 各时期主要负责人简表

## 第六章 大 事 记

## 序 言

写这篇单位史是从1953年到1981年，把三十年来的妇幼保健工作活动，包括机构建立，人员配备和业务开展，实事求是的一一叙述，把单位的真实情况反映出来，并将各阶段的特点，简要的加以评论，作为开创我县妇幼工作新局面的借鉴。

但是由于十年动乱期间，机构变化较大，人员调动频繁，档案丢失不全，这给写这篇材料带来很大困难。为了尽量把这篇单位史写的真实可靠，采取以现有档案材料为基础，访问了曾在妇幼单位工作过的老同志，和熟悉情况的专业干部，作了校正补充，反复修改补充才写出这个材料的。可是在写这个材料的过程中，虽然访问了不少老同志补充了不少真实宝贵的资料，但毕竟时间太长，只靠回忆，很可能与现实有所出入，加之档案资料不全，执笔者水平有限，这篇单位史一定会有不少错误之处，还有待补充修改，以求达到准确完善。

## 第一章 机构的沿革

解放后，我县妇幼保健工作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各级党政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下，机构的建立，人员的配备都作了很多工作，取得了很大成绩。随着形势的多变，妇幼机构变革也较大，人员调动也比较频繁。

第一节 机构的变化：妇幼保健工作是从1953年开始的，当时县城仅有一个卫生院，妇幼工作是在卫生院的防疫股内配备了专职人员搞妇幼工作的，这种状况一直延至到1958年秋，成立了县卫生防疫站，妇幼工作是在防疫站内成立了一个妇幼保健组进行的。

1961年7月14日妇幼保健组扩建为妇幼保健站，当时启用两枚印章。即“浉池县卫生防疫站”“浉池县妇幼保健站”。但是名义上是成立了保健站，而实际仍是与防疫站合署办公，由防疫站统一领导，统一布署工作，对外也是以防疫站名义。

1968年，因形势的变化，防疫站、财贸职工医院和卫生科，全部合并在县卫生院办公，改名为防治院，当时防疫站为防治院内一个组，仅留二、三个人，妇幼机构就此撤消，人员全部调离和改行。

1970年又成立了卫生防疫站，妇幼工作也随之恢复，仍属防疫站的一部分。因当时仅有办公室四间，全体职工在西关租赁公房住宿，四间房除会计一间，女宿舍一间外，仅余两间办公室，工作、学习十余人均在这两间房内，分工负责。直到1975年建起了办公楼

3 4间后，正式分开了科室，妇幼保健为一个组。

1978年滏革卫字(78)第10号通知：“关于启用滏池县妇幼保健站印章的通知”，于1978年8月21号正式成立了滏池县妇幼保健站

妇幼保健工作，虽已历经三十余年，始终在防疫站的领导下，工作处于被动状态。自78年成立了妇儿机构以来，工作稍有好转，由被动转主动。全体职工进行了分工，一部分同志抓妇保，一部分同志抓儿保，各负其责，互相配合，工作逐渐走入正轨。

## 第二节，人员的发展与配备

随着机构的成立和工作的开展，人员也随之增多。

1953年开始配备二人，到1958年此段时间人员调动比较频繁。有的半年，有的一年即调离，所以有时是三个，有时是五个，最低保持二人工作。

1959年至1966年，因原来的同志全部调走，后又由二人逐渐配备到五人，此段时间人员比较稳定。

1970年防疫站的成立，妇幼工作的恢复于1972年由滏忠卫生院和县卫生院培训的护士分来一人，共调来二人。

1973年由南村卫生院调来一人。

1974年由段村卫生院和医药公司共调来二人，调出一人。

1976年由坡头卫生院和洛阳卫校分配调来二人。

1977年调出一人。

1978年由洪阳卫生院和洛阳卫校分配调来二人，调出一人。

1979年右派改正安排调来二人。

1980年由财贸职工医院调入一人，同年调出一人。

1981年由段村卫生院调来二人，洛阳卫校分配一人。

共调入三人，调出一人。（见附表）。截止八一年底共十人。



历年来人员变动情况一览表

| 年 份   | 职<br>工<br>总<br>数 | 行政人员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技术人员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备 考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小<br>组<br>计 | 付<br>组<br>长 | 其<br>它 | 小<br>计 | 医<br>师 | 医<br>士 | 助<br>产<br>士 | 护<br>士 |     | 保<br>健<br>员 |
| 1953年 | 5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2           |        | 2   |             |
| 1954年 | 5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2           |        | 2   |             |
| 1955年 | 5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3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|             |
| 1956年 | 4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3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3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 1957年 | 3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2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2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 1958年 | 3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2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2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 1959年 | 2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2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 1960年 | 2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2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 1961年 | 5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 1962年 | 5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 1963年 | 5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 1964年 | 5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 1965年 | 5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 1966年 | 5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 1967年 | 4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4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3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|             |
| 1972年 | 2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      | 1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|             |
| 1973年 | 3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3      | 1      | 1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|             |
| 1974年 | 5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3      | 1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|             |
| 1975年 | 4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2      | 1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 1976年 | 5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3      | 1      | 2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 1977年 | 6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4      | 1      | 3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 1978年 | 5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3      |        | 3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成立妇保站组长为站长  |
| 1979年 | 8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6      |        | 4           | 1      | 1   |             |
| 1980年 | 9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7      |        | 5           | 1      | 1   |             |
| 1981年 | 10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1      | 1      | 8      | 1      | 4           | 2      | 1   | 医师兼付站长      |

## 第二章 各项制度和业务技术的管理

第一节，工作制度：上班时不迟到早退，不能擅自离开工作岗位。实行考勤制度，每请假一天者扣罚奖金二角，无故缺勤者扣罚日工资的5%，迟到者以时计算，合计八小时者为缺勤一天。工作有计划，有汇报，有总结，实行岗位责任制。全站业务人员十人，共分五片，二人一片，每片三个公社，分片包干，各负其责，后勤人员除统计数字报表外处理好一切勤杂事务工作。

第二节，学习制度：1.政治学习：自建站以来，始终坚持政治学习，除县委统一布置学习时间外，工作闲时也学习报纸和政治书籍。学习内容：结合当时的具体政策、法令、首长报告和先进人物的模范事迹等。2.业务学习：以自学为主，结合工作需要，学习有关工作方面的技术知识和操作规程，施行讲课方式进行讲解、讨论，最后达到统一认识。

第三节，请 假制度：有事需请假者，必须写出请假条，待领导批准后，方可离开工作岗位。如稍假或不假而别者，一律按旷工论处。

### 第四节：业务技术管理：

1. 业务学习：业务技术人员，必须精通业务，精益求精，为了提高技术，充实业务知识，除自学或组织集体学习外，另外到本地县医院或到外地进修实习。

1978年经单位联系在洛阳市妇幼保健站学习妇幼保健业务，

参加一人，时间三个月。

1979年地区举办儿保学习班，我站参加一人，时间一个月。

1979年9月地区在偃师举办蛔虫试点训练班，参加一人。

1979年地区在偃师举办子宫脱垂手术培训班，参加一人，时间半个月。

1980年4月抽出一人，到县医院妇产科门诊实习以计划生育为主，上环、人流、刮宫等，除此外对产前检查，妇科病的诊治等。

1981年地区在卢氏举办计划生育手术训练班，参加一人，时间三个月。

1981年地区举办儿保学习班，参加二人，时间二个月。

2. 技术职称晋升情况：1980年全站共有职工九人，行政人员二人，技术人员七人，对照晋升条件，应参加考试考核者四人，其中有一人因病不能参加考试外，另外三人中二人由原来的中级人员晋升为高级医师。

3. 历年来调资情况：根据工作年限，技术高低，服务态度贡献大小，按照调资精神，对照条件，通过讲用，大家评议，领导审核批准的原则。

1963年全站共5人，调升一人。

1977年全站共6人，调升面40%，调升3人。

1979年全站共8人，调升4人。

~7~

1981年，除工作年限不够和工资达到限定级别的外，一般都调一至二级，当时全站共十人，调升一级的八人，调升二级的二人。

### 第三章，机构设施与器械装配

自1953年妇幼保健工作开展以来，始终是属于防疫站的一个科室，所以在机构设施方面，根本谈不上，直至现在会计工作还是防疫站会计兼管。每年所拨经费，都是和防疫站在一起开支，自从分站后我站另立帐目，分帐支付。现仅有一间办公室，七间宿舍，其它固定资产都是我们陆续添置。

关于器械的配备：地区对我们工作非常重视，给了我站很大支持。1978年配备了不少器材，如透视机全套（圆梯，铅手套等）手提式高压消毒器、天秤、血球分离计算器、手摇离心机、电热烧灼器、暗室灯、产床、脚踏吸引器、胎头吸引器、女扎手术包、人体磅、婴儿称等，透视、化验、计划生育等科室全部器械俱都已配齐。由于长期房子问题解决不了，故全部堆放在仓库内，有些借给其它单位，总之不能发挥器械的应有作用。

#### 第四章：业务开展情况：

第一节，妇女“五期”保健：党中央和毛主席历来是十分关心妇女的。解决初期就提倡妇女能顶半边天，男女平等，男女同工同酬。并制订了妇女五期卫生保健制度，实行三调三不调，有力的保障了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。从而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指示精神，大力宣传。1958年配合大办钢铁，大办水利运动中，对妇女经期、孕期、哺乳期、产褥期实行了挂牌制度。由于党委的重视，群众的支持，当时就有16000个妇女挂了牌，得到了休息和调换工作的照顾，保证了身体健康。如修建~~高~~窑水库，由于党委重视，专门召开了卫生会议，特别强调对妇女进行一次健康检查，发现有病及时调换工作或休息，并配有专职妇女干部抓妇女工作。基本上消灭了妇女病的发生，照顾了妇女的四期卫生保护，保证了广大妇女的身体健康，其它工地也不同程度的执行了这样办法。

## 第二节，旧法接生的概况与新法接生的开展：

一、旧法接生的概况：采用新法接生代替几千年来沿用的旧法接生，这不仅是接生方法上的变革，而主要的是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一场深刻革命。

解放前，我县广大农村严重缺医少药，妇女从怀孕到分娩，得不到卫生保健，致使无数妇女儿童被夺去了生命，如庄子公社马岭大队马岭村1948年共出生婴儿12个，死于破伤风的就有五个。如张全光的爱人，共生了十二胎，连一个也没有活，大部死于破伤风。

1954年在英豪公社翟延大队调查，一个姓皮的旧接生婆，二年共接生八十八个婴儿，患破伤风而死的就有七十二个，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。为了消灭旧法接生，推广新法接生，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。我们在普及新法接生方面做了以下几项工作。

△培训技术人员，扩大接生队伍：从1953年开始培训三批接生员共131人。第一批五月份培训43人，时间13天；第二批九月份培训37人，时间10天；第三批10月份，培训51人，时间10天。采取边培训边建立组织的办法，共建立接生站三个，接生小组34个。

1953年至54年又培训382人，建立接生站30个。据不完全统计，1952年至1957年共培训接生员11000人。

1959年培训助产员208人，保育员2184人。

1960年培训师资250人，培训和复训接生员1353人。

1958年至1963年建立工地卫生所14个，培训接生员90人，建立接生站91个。

1964年培训保健员131人，其中改造旧接生婆22人。

1965年培训妇保员338人，建立接生站26个，配备产包91个，器械5套。

1966年至1971年，在极“左”路线的影响下，妇幼组织被砍掉，多年来培训的接生人员，因技术不能发挥，故此新法接生大大下降，旧法接生大大回升，使我县妇幼工作受到了严重破坏。

1970年，随着防疫站的恢复，妇幼工作也开始复生，到1972年又重新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。

据1975年调查，实行新法接生的只有44.3%，旧法接生的仍占优势。

根据调查情况，1976年又分两批培训接生员40人。

1977年培训117人。

1978年又培训147人。

1979年又培训42人。

1980年培训128人，从1977年至80年共培训和复训434人，方法是以县为主，公社代训为辅。

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县妇幼工作，有了较大的发展，通过多年培训



技术队伍，1979年结合合作医疗站，建立健全了县、社、队三级妇幼保健网，共建立妇产科38个，配备产包184套，基本上达到了平产不出队，难产不出社的要求。据1979年统计，全年共出生婴儿4089人，新法接生3776人，占总出生数的93%，患破伤风6人，占出生数的1.5%，产褥热6人，占出生数的1.5%。普及新法接生的公社有英豪、庄子、西阳、城关、张村等。其它公社大部处于山区，个别居住分散的村和队，仍是利用旧法接生。

2. 搞好调查研究：根据上级指示精神 and 任务要求，采取调查摸底的方法，深入基层摸清底子，采取措施，完成任务。中央要求普及新法接生基本消灭新生儿破伤风和降低产妇产褥热。具体要求新法接生率达到95%以上。新生儿破伤风降低在1%以下，消灭产妇产褥热。为达到此要求标准，首先要澄清我县妇幼工作现状，我们作了多次调查。

如1975年在山前调查三个公社九个大队，英豪公社的荆村、姜王庄后营三个大队，张村公社的杜家、红旗、秦村三个大队，城关公社的黄花、高村、西阳三个大队。调查结果是：英豪的三个大队，新法接生率占65.6%，旧法接生患破伤风死亡三人；张村公社的三个大队，新法接生率占55%，旧法接生患破伤风死亡10人，其它死亡7人；城关公社三个大队新法接生率占56.7%，旧法接生患破伤风死亡2人。